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湯遠濤先生	55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負責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 業務戰略；及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營運	無
陳啟亮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	無
石錦斌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銷售 及市場推廣活動	無
譚明華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並監督製造業務	無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及管治提供指導	無
張志華先生	7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及管治提供指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勁柏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馬淑蓮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王樂民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湯遠濤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湯先生負責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業務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湯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及精密工程塑膠製造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優博企業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其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湯先生為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過往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多個地區的銷售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屬公司必佳塑膠金屬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子行業製造精密工程塑膠)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並於其後擔任總裁，主要負責亞洲及歐洲之銷售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持有Sino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Success持有本公司的[編纂]股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湯先生及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意將一致行動以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而彼等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的權益。

湯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駿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以撤銷 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湯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解散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陳啟亮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

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管理會計專業文憑。

陳先生於會計及融資領域工作超過37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晉升為優博企業的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前稱 Gammon (Hong Kong) Limited，從事土木、建築及地基的公司)任職見習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陳先生加入太古集團旗下從事承包業務的太古工程(一九八八)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調職至Swire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師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其後，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再次加入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晉升為會計經理，並擔任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任。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先生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於香港政府部門擔任臨時文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編纂]權益，佔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將擁有[編纂]權益，佔本公司約[編纂]股權。

石錦斌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石先生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已超過25年。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銷售經理(大中華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為優博企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任職於必佳塑膠金屬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地區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高級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根據公司銷售任務進行銷售工作、制定及執行地區銷售計劃、市場開發及銷售資訊管理。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歐姆龍香港有限公司(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感應及控制技術、醫療保健業務及電子零件相關產品的公司)，彼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離職前之最後職位為銷售工程師。石先生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的產品推廣、銷售辦事處及分銷商管理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擁有[編纂]權益，佔本公司約[編纂]股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石先生將擁有[編纂]權益，佔本公司約[編纂]股權。

譚明華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監督製造業務。

譚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市場推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管理中國東莞沙田工廠的整體營運。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晉升為優博企業及優博創新科技的營運副總裁。彼目前為營運及製造副總裁，負責監督整個工廠的營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必佳塑膠金屬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於北美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活動。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於ASAT Limited(前稱Advan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 Test Limited，為IC組裝廠及ASAT Holdings Limited(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亞洲銷售總監，負責於亞洲發掘、管理及推動銷售機會以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調內部資源，以支援及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及研發工程服務。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於QPL Limited(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引線框架製造)擔任客戶服務管理人員，負責銷售及客戶溝通以及內部資源協調。譚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於Siemens Limited(主要從事流程及製造行業自動化和數碼化、樓宇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智能基礎設施、鐵路和公路的智能移動解決方案以及醫療技術及數碼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擔任醫療工程部助理商務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多間聯屬公司的內部資源協調、商業及物流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編纂]權益，佔本公司約[編纂]股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譚先生將擁有[編纂]權益，佔本公司約[編纂]股權。

譚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Mass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未曾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 透過從登記冊剔除 而解散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解散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管治提供指引。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拉籌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最後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制訂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3，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志華先生，7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管治提供指引。

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取得威斯康星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二月取得西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擔任金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柔性印刷電路板供應商)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亦曾為以下機構或組織的成員或擔任以下職位：

機構／組織	於機構／組織擔任的成員身份或職位	期間
香港電子封裝及製造服務業協會	企業成員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香港城市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作教育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行業)電子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
香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
香港中文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電子工程學系兼職副教授中文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
香港政府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職業訓練局	技師訓練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機構／組織	於機構／組織擔任的成員身份 或職位	期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 資助局	成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技術評審小組成員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深圳先進電子材料國際創新 研究院	理事會委員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

張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加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第 228 條以成 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金柏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公司條例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金柏科技控股(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深圳一家檢驗中心的 控股公司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291AA 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金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金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電子零件	根據公司條例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玲敏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珠寶零售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291條 透過從登記冊剔除而 解散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利平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751條以 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集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751條以 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張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其各自之解散日期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勁柏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行，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於安永北京辦事處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劉先生後來加入德勤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現為MC CPA Limited(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夢東方」)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將夢東方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夢東方的臨時清盤人。其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夢東方被下令清盤及暫停股份買賣。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擔任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馬淑蓮女士，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生文憑。馬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舉行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專業共同試，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副特別裁判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北京市邦盛律師事務所的香港法律顧問。於開始其法律職業前，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分別為中學英語教師及助理工料測量師。

馬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王樂民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得取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麥格理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於李幹成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實習生，負責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擔任助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為資深員工及經理。

王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現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王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265，「中國之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之信的公告，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銀器、電動汽車及能源業務。由於其銀器業務的記錄及文件已被中國公安部沒收，故中國之信未能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且未能寄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因此，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公司最終因未能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除牌。王先生已確認，彼於中國之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中國之信除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之更多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以了解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以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其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深知董事會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擬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性別、年齡、技能、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委命的決定將基於選定的被提名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我們的董事將參考整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遵循擇優任命的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擬在聘用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於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中擁有女性成員的職業規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董事擬為我們認為對其營運及業務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經驗及相關技能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賬戶及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機會，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日後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旨在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的職業規劃，長期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的目標為每年至少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供其考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包括業務管理、會計及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及產品專業知識。鑑於現有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組合，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不時實施、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宇澄先生	5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製造營運總監	帶領托盤製造團隊進行生產，並確保產品質量	無
羅琮皓先生	54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製造及工程(載帶及捲軸)總監	帶領新技術開發並指導正在進行的載帶及捲軸製造業務	無
關健培先生	5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高級經理(產品及技術開發)	帶領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並指導新產品的量產	無
王惠民博士	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研發及材料工程總監	在產品設計、新模具工程及先進材料(包括配方設計及應用等)方面帶領新技術開發	無

許宇澄先生，52歲，為優博企業製造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維持生產運作，以履行交付時間表、帶領團隊進行所有產品相關設備及模具的維護，以及與工程團隊合作改進工藝流程。

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優博企業，擔任採購經理，主要責任包括帶領採購團隊監察主要供應商表現，例如交付時間表、產品質量及價格改進。彼其後調職至製造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高級製造經理，其後晉升至目前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許先生任職於中貿國際有限公司（一般汽車配件代理），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生產／供應商溝通及品質管理。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許先生加入彼之家族業務凱旋國際土產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核桃及南瓜籽等土產貿易。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分別獲委任為其董事及公司秘書，他擔任有關職務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解散。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彼與家族成員共同創辦Jethope Industrial Limited，其主要從事食品貿易。許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擔任其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解散。許先生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

許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各自於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合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未曾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澤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福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志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未曾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凱旋國際土產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許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其各自之解散日期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羅琮皓先生，54歲，為優博企業製造及工程(載帶及捲軸)總監，主要負責帶領新技術開發並指導正在進行的載帶及捲軸製造業務。

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優博企業擔任工程顧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晉升至現時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新加坡公共交通行業的SBS Transit DTL Pte. Ltd.行政人員(站長)。此前，彼擁有逾13年於多間半導體工具及設備以及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公司任職的經驗，包括一間印刷電路板和柔性膠帶行業的日本化學品製造商以及歐洲醫療材料和耗材製造商等多間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Asahi Chemical Research Lab (S) Pte Ltd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Saint Gobain (SEA) Pte. Ltd.擔任高性能塑膠部門的應用工程師。彼の職責包括工具及設備設計、質量保證、技術支援、銷售推廣以及工程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製造工程文憑。

羅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各自於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Matrix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及商業用途 LED照明的設計、製造及貿易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 344A 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羅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其各自之解散日期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關健培先生，59歲，為優博創新科技的產品及技術開發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帶領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並指導新產品的量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已擁有超過26年半導體組裝經驗，並擁有先進集成電路封裝開發專業知識，尤其是引線框架式封裝及新產品引入量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品質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客戶工程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十二月，彼亦曾擔任UTAC Dongguan Ltd的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ASAT Limited(前稱Advan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 Test Limited)的產品及工藝開發經理。彼之職責包括工藝工程以至產品及工藝開發。

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王惠民博士，67歲，為優博企業研發及材料總監，主要負責在產品設計、新模具工程及先進材料(包括配方設計及應用等)方面帶領新技術開發。

王博士於分子設計、材料設計及製造技術以及預測材料性能及壽命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總監前，王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職於Lai On Products Industrial Ltd.(主要從事生產化學材料產品(包括黏土、玩具及精細化學品)的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の職責包括研發新產品、就化學產品生產程序指導化學材料工程師、制定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化學產品品質保證控制系統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服裝學院擔任研究員。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亦曾於AquaGen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研究員，負責研發用於電子行業中的海水淡化廠及聚合物包裝材料的聚合物系統，亦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材料研究與工程研究所的研究助理。

王博士亦擁有大學教學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山東大學任化學系教授前，王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柏林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納米技術客座科學家，亦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副教授。

王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四月分別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此外，王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就浙江大學的合作研究項目獲得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前稱中國航空工業部)二等獎，並已擁有及／或申請10項與先進材料和新技術相關的專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寧遠女士，3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優博企業，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助理財務總監。劉女士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團隊。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項下代表。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Dufry Group擔任部門合規與風險分析師。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劉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專業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湯遠濤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湯遠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勁柏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劉勁柏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審查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王樂民先生、湯先生及劉勁柏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王樂民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湯先生、劉勁柏先生及王樂民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作出選擇或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編纂]後，我們應遵守該守則條文。然而，應謹慎考慮任何此類偏差，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此類偏差的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湯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本集團創立以來，湯先生憑著彼於半導體行業及精密工程塑膠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彼之知識及洞見對我們業務的成長及擴充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湯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架構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仍能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其僱員身份收取薪酬形式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包括4名董事在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一時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津貼及福利)預計將不超過6.8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承擔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派發自[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期。